**2023年泌阳县养老领域对外开放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16个部门2023年对外开放工作专项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县养老领域对外开放，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聚焦养老照护、康复辅具、适老设施等重点领域，推动养老等多业态深度融合，努力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专项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互动并进，以不断满足全县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积极拓宽养老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健全具有泌阳县特色的开放型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水平。

**二、目标任务**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惠政策，注重引进吸收，争取引进一批养老服务项目，培育一批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和品牌，探索开展异地养老服务，推进养老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经营，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化发展。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养老服务业对外合作交流。采取“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形式，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养老服务发展较快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推介，利用网站、公众号、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县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服务供需信息和投资指南。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对接养老服务知名品牌企业，瞄准重点区域，到重点企业开展招商推介。既抓养老项目招商，又抓智慧养老、康养、旅养、居家社区养老等新业态招商。积极邀请国内外优秀企业来泌阳县投资合作，引进和培育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谋划和筛选一批市场前最好、具有带头示范作用、各具地域资源特色、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产业推介项目。

(二)完善多层次养老照护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兴办面向不同服务群体的养老机构和康复护理机构。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支持品牌连锁机构不断拓展业务，实现规模化发展。打造以老年照护、医疗、康复为一体的康养综合体，为老年人提供稳定的生活照料、康复期护理、治疗期住院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养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运营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利用社区门店开设老年餐厅。支持具有承担部分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利用自有物业或闲置国有资产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东老专项行动，引导更多社会力量提供普惠养老服务。

(三)推动居家社区服务提质运营。积极引入市场主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以大带小”运营多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坚持普惠养老与市场经营相结合，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重点开展以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为主的照护服务，同步承担半失能老人照护业务，辐射带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延伸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形成有序衔接、功能互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链条。发展居家养老线上线下“两个平台”服务模式，拓展社区养老“六助”日间照料和托养功能，丰富“订单式、菜单式”等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在全县创建了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拓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范围，“十四五”期间，全县要完成2.4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四)推动农村养老社会化运营。加快培育农村养老市场，发挥社会力量专业化优势和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引导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企业开拓农村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城县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向农村拓展延伸，推进专业服务向农村延伸。“十四五”期间全县60%的乡镇敬老院要转型发展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满足兜底保障基础上对社会老人开放，承担区域内居家上门养老服务，逐步发展为农村养老主阵地。鼓励专业养老机构连锁化、规模化、跨地域托管运营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等设施，积极开展面向社会老年人提供收费较低的普惠性养老服务，促进质量提升，扩大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发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将优质养老服务延伸至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逐步转型成为具有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服务转介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有效提升农村地区养老服务水平。培育一批能够承担基本养老服务任务的连锁化、品牌化的市场运营主本。

(五)全面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养老+行业”发展模式，鼓励物业、家政、医疗、文旅、体育、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养老产业，丰富养老业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出台康养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建设国家级老年产品和康复辅助器具生产基地，事业促进产业，产业支撑事业，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养老服务提供者投资参与境外养老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到境外创办养老机构和养老产品用品生产企业，提供优质的养老产品和服务，促进养老服务能力在国际竞争中发展壮大。

(六)鼓励开发养老产品用品。支持康复护理、康复辅助、智能看护、智能养老辅助软件、智慧养老系统等产品研发，推动发展老年人服装服饰、日用辅助、生活护理等养老产品。鼓励县内相关企业积极研发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养老产品和老年用品，扩大养老产品用品对外出口，提升国际收益和影响力。

(七)加强投融资体系。持续拓展多元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福彩公益金、专项债、普惠养老再贷款等，发挥政府平台优势，支持社会资金投入，加大对养老产业的融资支持，强化对养老产业关键领域和重大项目的投资带动。落实扶持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增值税、所得税等优惠。对依托社区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其提供养老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的，免征契税；对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八)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合作。强化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养老服务管理团队的沟通与交流，重点引进专业化管理人才、团队参与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鼓励国(境)内外大型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发挥行业经验和专业优势，与我县养老服务培训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全面参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依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吸引更多劳动力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加大人才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打造“泌阳县护工”人力资源品牌。定期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激励，围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引进、评价、待遇、使用等环节，不断加大激励力度。

**四、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县民政系统要把养老服务对外开放作为重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和推进措施，增强养老服务对外开放合作工作的主动性，着力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效能。发挥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推进养老领域对外开放工作，统筹协调重大措施、重点项目落地落实。

(二)强化项目落实。建立完善全县养老服务项目库，切实提高项目编制、策划和包装质量，进一步促进项目和企业匹配，优化养老资源配置。优化对投资者的保障和服务，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和协作配合，推动项目建设，督促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三)营造公平开放的政策环境。定期公布现行养老产业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和养老产业投资指南，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供给，给予同等的床位建设、机构运营等补贴支持。完善财政补贴机制，推动养老服务补贴从“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形成老年人自主选择、服务机构公平竞争的服务供给格局。加大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力度，切实保障老年人消费权益。发挥行业组织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公平透明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形成促进我省养老服务业对外开放的积极态势。